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8,2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认购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 4,000 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 2024.10.22 至 2025.04.21。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认购金额 1,000 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 2024.10.22 至 2025.04.2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上述理财产品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和 2025 年 4 月 23 日到期，本金 5,000 万元及累计收益 66.19 万元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认购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 3.认购金额：5,100 万元
- 4.投资理财期限：2025.04.29-2025.06.03
-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15%（具体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7.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作的情况，银行有权停止发售相关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相关产品。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3.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挂钩特定标的，涉及汇率、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仅获得预期收益率下限收益。

4.流动性风险：除非产品说明书有特殊约定，结构性存款在到期日前不可赎回。公司须持有产品至到期，可能面临存续期间不能提前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则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实施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的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02.27	2024.08.26	28.76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注】}	保本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10.16	2024.10.15	60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万元)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注】}	保本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10.23	2024.10.21	29.92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02.29	2024.11.26	26.83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4 号	保本浮动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04.19	2024.10.17	9.27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 号	保本浮动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04.19	2024.10.17	9.82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09.04	2025.03.03	25.15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10.22	2025.04.21	51.57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4 号	保本浮动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10.22	2025.04.23	14.62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11.29	2025.06.03	未到期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5.03.07	2025.06.03	未到期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1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5.04.29	2025.06.03	未到期

注：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为三年期，期间可转让。公司持有该类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 8,1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